

证券代码：836127

证券简称：亿鑫股份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刘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学院，国际贸易及工商管理专业。2007年8月至2011年7月职于辽阳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7月起就职于公司，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参与公司管理及研发工作；2017年6月至今，就任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C5-C9类烷烃的生产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宏伟园区浩拓路6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亿鑫股份3,515,100股，持股比例7.50%，间接持股9,840,600

	股，持股比例 21.00%，与一致行动人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刘玉刚、刘艳合计持有 45,501,100 股，持股比例为 97.10%；权益变动后，直接持有亿鑫股份 5,165,600 股，持股比例 10.62%，间接持股 9,840,600 股，持股比例 20.23%，与一致行动人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刘玉刚、刘艳合计持有 47,151,600 股，持股比例为 96.9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刘玉刚、刘潇、刘艳；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亿鑫股份的控股股东，刘潇为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30%，印文菊持有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与刘玉刚共同为亿鑫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印文菊与刘玉刚系夫妻

关系，印文菊与刘潇系母子关系，刘玉刚与刘潇系父子关系，刘玉刚与刘艳系兄妹关系，刘艳与刘潇系姑侄关系。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潇、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刘玉刚、刘艳	
股份名称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5,501,100 股, 占比 97.10%	直接持股 3,515,100 股, 占比 7.50%
		间接持股 9,840,600 股, 占比 21.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2,145,400 股, 占比 68.6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27,600 股, 占比 24.6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973,500 股, 占比 72.5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7,151,600 股, 占比 96.95%	直接持股 5,165,600 股, 占比 10.62%
		间接持股 9,840,600 股, 占比 20.2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2,145,400 股, 占比 66.1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27,600 股, 占比 23.7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624,000 股, 占比 73.2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6年3月16日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方式。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19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限售期满解除限售后公开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潇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增持1,650,500股；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50%增持至10.62%；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8.50%增持至30.85%；刘潇、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刘玉刚、刘艳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97.10%减持至96.95%。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潇自愿认购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是股东基于对公司良好经营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潇、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刘玉刚、刘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刘潇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签订了《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9）及《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5）。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引发的，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故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刘潇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潇

2018 年 12 月 27 日